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 4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9 日 - 2016 年 6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30 - 11: 30，下午 13: 00 - 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9 日 15: 00 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公司办公楼 11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 武建强 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637,997,94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437%。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代表股份 637,926,044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5.0386%;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71,9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1%。

(四)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528,22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456,32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71,9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1%。

(五)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

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大会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一投票选举。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选举武建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武建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田永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姚志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姚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王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史谊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史谊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黄云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黄云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表决结果：龙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杨先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表决结果：杨先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尹晓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和国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1 选举李犁女士为公司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李犁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张正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张正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637,926,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45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59 %。

表决结果：韩锦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彭扬先生、沙先彬先生两名职工监事，他们与此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李犁女士、张正斌先生和韩锦根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37,92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 %；

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8,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81 %；

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19 %；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